

清末江蘇地方自治風潮

王 樹 槐

地方自治，首在建立地方基層組織，次則推行地方公益事業。中國古代，雖無自治之名，但徵諸往跡，實寓有自治之精義，如周代六鄉六遂之制，各級鄉官，由鄉黨選舉，政府任命。秦漢之時，三老等職，仍由地方推舉。自漢以降，地方佐治人員，多由政府設置，已非民選，惟我國係宗法社會，各地鄉社宗族，事實上亦為一自治團體，處理地方事件。宋明以後，行保甲制度，協助政府維持地方治安。地方公益事業，亦頗發展，如定鄉約，組里社，設社倉，創義教，皆合自治之義。有清一代，盛行保甲組織，江蘇則行圖保之制，名雖異，組織精神則同。地方公益事業，則由士紳辦理。^①清末籌備立憲，分年推行地方自治，不僅加強與擴大地方自治之組織，將州縣亦列為自治單位，又將地方行政及公益事業，納入自治組織之中，自治組織與地方行政及公益事業結成一體。以往地方自治組織之目的，重在維持地方治安，次則調查戶口，協助政府收稅，推行政令，涉及地方公益事業者不多，但清末之地方自治組織，重點在調查戶口，舉辦地方公益事業，此種功能上的轉變，導致江蘇民間反對地方自治的風潮。

此文原為江蘇區域研究的一部份，曾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此致謝。因成稿匆促，錯誤之處，尚乞方家指正。

一、地方自治的推行

地方自治事業共有八項：一、設立自治研究所，二、辦理城鄉鎮自治組織，三、辦理府州縣自治組織，四、調查戶口，五、調查歲入、歲出，六、設立各級審檢廳，七、推廣初級國民教育，八、設立巡警。前四項為地方自治組織之基本工作，後四項可謂之一般行政工作，當時地方自治組織所推行者以地方教育為主，其

^① 參看閻鈞天：「中國保甲制度」，（臺北，民六十年）

他公益事業爲輔。按籌辦地方自治的進行次序，先設立自治局或自治期成會等籌劃組織，並設立自治研究所，次則爲戶口調查，然後設立城廂自治公所、鄉鎮地方自治公所、府州縣廳自治公所。爲了發展教育，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地方財政問題，成爲自治人員最關心之事。

自治的籌備，以上海最先，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八月十一日各紳集議，選舉董事，創辦自治。^②次爲江寧、蘇州、南通，於光緒三十二年設法政學堂或講習會。^③吳縣木瀆鎮亦於是年設局，並設法政講習所，培養人才。^④三十三年設立自治局者有嘉定、太倉、鎮洋、寶山（並設自治研究所），江寧（設自治研究所及調查所）、贛榆（設政治研究所）、揚州、常熟昭文、吳縣（並設自治研究所）。^⑤光緒三十四年設立者有武進陽湖（設地方自治期成會，並設自治研究所）、宜興荆溪（並設自治研究會）、南匯（設地方自治期成會）、青浦（設自治期成會及法政講習所）、鎮江（設法政講習所）等。^⑥宣統元年，按規定應一律設立籌備機構及自治研究所，同時開始戶口調查。寧屬共有三十六州縣，至宣統元年底，已有二十餘州縣設立籌備公所，兼有自治研究所者十六州縣，開始調查戶口者二十三處；^⑦至宣統二年底，戶口調查完畢者有二十六州縣，尙有十州縣未完畢。^⑧蘇州方面，雖無統計之數字，但可推斷，宣統元年底一律成立籌備公所，並於七月一日開始調查戶口。^⑨比較之下，蘇屬較爲領先。

城廂自治公所的設立，蘇屬地區大致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二月間選舉後成立，唯常州府武進陽湖，因區域之爭，延至五月始選舉，成立較晚。^⑩至宣統

-
- ② 「東方雜誌」（上海），卷二期一〇，頁五一八九。此即「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楊逸：「上海市自治志」（臺北，成文影印本）頁一二九。
- ③ 張謇：「鬲翁自訂年譜」（臺北，文海影印本，民五十四年），卷下，頁五九。陳夔龍：「庸庵尚書奏議」（臺北，成文影印本，民五十八），卷七，頁二四～二五。
- ④ 「東方雜誌」，卷三期一二，頁八一二九。
- ⑤ 「嘉定縣志」，民十九年，卷六，頁四〇。「東方雜誌」，卷四期二，頁八六一一，八八一，期四，頁九二二六，期五，頁九四七九，期一〇，頁一〇六二二，「首都志」，民國二十四年，卷六，頁五三九。李懷遠：「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南京，一九六一），頁二一三。
- ⑥ 「東方雜誌」，卷五期二，頁一一五〇四，期四，頁一一九一五。「宜興縣志」，民國九年，卷五，頁九。
- ⑦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兩江奏，頁七～九。
- ⑧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四月十日，頁八，兩江奏。
- ⑨ 宣統二年一二月間城廂自治多已選舉。
- ⑩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九月十七日。「東方雜誌」，卷七期一，頁一六五九二，卷七期二，一六七八五。

二年十一月，蘇屬城廂均已成立公所。^①

蘇屬士民對鎮鄉自治，頗為熱心，宣統二年初，請求提前辦理者數十鄉。^②或云四十餘處，^③後增至七十餘處。^④至宣統三年（一九一）初，蘇屬地區三十七州縣，共分為四百二十餘處，除七處外，餘皆調查完畢，二月一律選舉，五月以前成立自治會。^⑤辛亥革命前，四百二十餘區中已立者三二〇區，全州縣成立者計二十州縣，過半者十一州縣。^⑥是以超過四分之三矣。寧屬地區，劃定通州、上元、江寧、銅山、江都、甘泉六處為繁盛城鎮，至宣統三年初，通州、上元、江寧三屬已具規模，銅山、江都、甘泉尚未辦竣。^⑦其餘則更不必說了。

州縣自治的設立，蘇屬而言，多成立於宣統三年，列表如下：

蘇州：宣統三年五月已有。^⑧

川沙：宣統三年正月選舉，八月成立，未開會即逢革命。^⑨

嘉定：宣統三年七月一日成立，九月一日起曾開會。^⑩

太倉（含鎮洋）：宣統三年六月成立。^⑪

寶山：宣統三年六月選出，九月一日起曾開會。^⑫

宜荆：宣統三年六月選舉。^⑬

崇明：宣統三年七月成立，九月開會，辛亥革命時停。^⑭

丹陽：宣統三年八月選舉。^⑮

南通：宣統三年七月開會。^⑯

江陰：宣統三年。^⑰

①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頁七～一〇，憲政編查館奏。

②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四月二日，頁一三～一四，蘇撫奏。

③ 前書，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頁八，蘇撫奏。

④ 前書，宣統二年九月十七日，頁八，蘇撫奏。

⑤ 前書，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頁七，蘇撫奏。

⑥ 前書，宣統三年九月十七日，頁摺奏，憲政類。蘇撫奏。

⑦ 前書，宣統三年四月十日，頁六～八，江督奏。

⑧ 前書，宣統三年五月三日，頁一〇。

⑨ 「川沙縣志」，民國二十六年，卷一，頁二一，卷一九，頁九。

⑩ 「嘉定縣志」，民十九年，卷六，頁一二。

⑪ 「太倉州志」，民七年，附錄，頁六～一四。

⑫ 「寶山縣志」，民十年，卷一三，頁一二。

⑬ 「宜荆縣續志」，民九年，卷五，頁一一。

⑭ 「崇明縣志」，民十五年，卷一，頁三五。

⑮ 上海「時報」，宣統三年八月三日。

⑯ 「齋翁自訂年譜」，卷下，頁六九。

⑰ 「江陰近事錄」，民國九年，卷一，頁一九。

蘇屬至宣統三年四月間，已成立十處。寧屬則在籌辦中。^⑧

就進度而言，江蘇省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之設，比不上四川、山東、湖北、陝西；州縣自治，亦不如直隸之多（直隸居第一位，江蘇比直隸少三縣），較第三位四川則多出一倍以上。^⑨推其原因，江蘇分蘇屬、寧屬，蘇屬由巡撫專管，所以辦理較快，寧屬由江督管理，辦理較慢。辦理地方自治，以地方人士為主，如南通辦理最完善，皆賴地方人士之力，但江督督催不力，亦為其原因之一。^⑩若以蘇屬與他省比較，當不遜色，加上寧屬則降低其進度。

蘇屬士民對於地方自治頗為熱心，但仔細觀察投票人數及出席開會的人數，則又顯得冷淡，只是少數人士有此興趣，以蘇州城廂公所議事會而論，乙種選舉人約有九千人，而投票者不過二九二人。^⑪只有百分之三·二。選出議員六十人，因當選董事及辭職者達二十六人，乃補選。第二次投票率更低，只有二七〇人。^⑫茲就所得資料，蘇州城廂公所出席開會人數如下：^⑬

年	月	日	出席人數	總議員數	百分比
宣統二年	五月	十六日	51	60	85.0
	五月	十七日	34	60	56.7
	七月	十九日	32	60	53.3
宣統三年	一月	廿一日	20	60	33.3
	六月	十八日	46	60	76.7

五次之中，超過三分之二者只有兩次，有一次尚不及半數。

武進士民，前往投票者三一三人，僅得乙級選民之零數。^⑭選出議員二十人，辭職者六人，幾達三分之一，開會時，約在十人以下。^⑮丹徒選出議員三十三人，除就董事者及在外地者外，只有二十一人，開會時到者只有十人。^⑯有時偶而超過

^⑧ 「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五月三日，頁一〇。

^⑨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五日，頁五～一二。宣統三年五月三日，頁八一—一〇。

^⑩ 「政治官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頁八。

^⑪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一月十日、十三日。

^⑫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三月五日、二十、二十二日。

^⑬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五月九日，七月二十一日，宣統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九日。

^⑭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⑮ 前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一日。

^⑯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半數。^②城廂議事會尚且如此冷淡，則鎮鄉議事會更不用說了。蘇屬尚且如此，他處更不用提了。士民對自治冷淡的原因，主要的是缺乏經費，地方事業不易推動。地方人士反對地方自治的風潮，亦為原因之一。

議事會討論事項，以財經案最多。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八），常昭開自治會，議事大綱中，以清厘財政列為第一項。^③茲將所得華婁等四縣城廂議事資料，分類列表如下：（單位：件數）

項	目	華	婁	丹	徒	嘉	定	川	沙	合	計	百	分	比
財	經	9		7		2		16		34		33.66		
水	利							8		8		7.92		
建	築	3		1		3		2		9		8.91		
文	教	2		2		1		2		7		6.93		
農	事	1				1		2		4		3.96		
社	會	4				2				6		5.94		
衛	生	2		1		1				4		3.96		
風	氣	3		3		1				7		6.93		
自	治	2		1				2		5		4.95		
其	他	4		8		1		4		17		16.83		
合	計	30		23		12		36		101		100.00		

資料來源：上海「時報」，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七月七日。

宣統三年三月六日

「川沙縣志」，卷一九，頁三三——三八，係民國初年議程。

自治公所經費列表如下：

縣	名	收	入	支	出	年	代	來	源
吳	縣	5,600元		5,176元		宣統元年			
武	陽	2,000元				光緒三十四年期成會		商	捐
		3,500元		2,629元		宣統三年預算		忙	漕加收

② 上海「時報」，宣三年三月六日，六月二十一日。

③ 「東方雜誌」，卷四期二，頁八八一。

江陰	6,600元		宣統元年市公所	
金壇	1,300元	1,900元	宣統三年	忙漕加收
江甯	4,300元		光緒三十三年自治局、	政府撥
	34,300元		光緒三十四年調查局	政府撥
高郵	3,400元	5,300元		忙漕加收
南通	5,200元		常年經費	

一、本表收支數目單位不一，一律以銀元折算，按銀兩七錢合一元，錢千文合一元（川沙縣志，民國二十六年，卷一八，頁三，所提之標準）

二、收支時間不一樣，一律以一年為單位。

三、資料來源：「東方雜誌」，卷五期二，頁一一五〇四；「江陰近事錄」，民國五年，卷一，頁八；「政治官報」，宣統二年二月二日，頁一〇；上海「時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宣統三年，二月五日；五月二十五日；「首都志」，卷六，頁五三九—五四九；「張季子九錄」，自治，卷一，頁一四。

由上表可知，自治公所的經費，少則千餘元，多則六千餘元。這些收入，比一般較高，因為一般州縣，大者籌一、二〇〇元，次者只能籌一、〇〇〇元，^{③⑨}實嫌不足。公所職員開支，約計千元，^{④〇}董事薪金尚未計入。如調查戶口，測繪分劃地區，所費更大，南通估計測繪輿圖即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④①}至於興辦學校，設立巡警等，尤需大量經費，因之議員對自治興趣不高（宣統二年，蘇州公所經費不足之數達七千一百元^{④②}）。宣統三年（一九一—）三月二十四日，蘇州董事會全體辭職，其原因：公所先後息借千兩，又墊數百元，而應辦之事需款仍巨，董事會非特力薄款絀，抑事與心違。^{④③}江寧情況亦然，缺乏的款，議長辭職不獲。宣統二年，自治議員雖已選出，但苦無經費，難以推動。^{④④}兩首縣城廂自治尚且如此，其他可想而知。

辛亥革命後，地方自治照常進行，城廂自治及縣自治皆有增加，如沛縣^{④⑤}、阜寧^{④⑥}、高郵^{④⑦}、宿遷^{④⑧}等縣自治皆在革命後建立。由於地方不寧，地方自治無何特

③⑨ 「政治官報」，宣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江督奏，頁一三

④〇 上海「時報」，宣二年五月二十日，蘇州地方自治職員薪水共八八八元，董事在外。

④① 張謇「張季子九錄」（臺北，文海影印本，民五十四年），自治，卷一，頁一六。

④② 上海「時報」，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④③ 上海「時報」，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④④ 「民立報」，宣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海「時報」，宣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十六日。

④⑤ 「沛縣志」民國九年，卷一，頁一。

④⑥ 「阜寧縣志」民二十二年，卷首，頁九。

④⑦ 「高郵州志」民十二年，卷八，頁六〇。

④⑧ 「民立報」，民二年五月十三日。

色。民國三年二月三日，袁世凱藉口「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行事多曲」，下令停止。^⑭自治公所由地方官接收，附加稅一律解省。所辦各學校，仍令維持。^⑮民國三年十二月，雖然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但未付諸實行。袁世凱死後，各方要求恢復，亦多拖延，至民國十二年始恢復。

二、反對地方自治事件

反對地方自治的方式，最先為反對學堂的興建，改書院為學堂時即已開始，^⑯唯此類重大事件尚不多，及至調查戶口後，反對乃較為劇烈，次數也加多。茲就所得資料，將江蘇省發生一連串的反對地方自治事件，按時間先後，列表如下：

江蘇鄉鎮反對地方自治案件表

年 月	地 區	參加人數	毀 學 堂	毀 公 自 治 所	毀 紳 董 家	傷 人	其 他
宣統二年							
正 月	吳 縣	千 餘	3				
二 月	宜 興	四 千	十 數 處		57家	數 員	毀 表 冊
二 月	吳 縣	五 百		1	1		
二 月	武 進		1				索 回 名 冊
三 月	武 進						
	吳 江	二 百		1		調 查 員	
	常 熟					與 鎮 董 為 難	
	震 澤	千 餘			1		
	鎮 江	四 百 餘			1	調 查 員	
	鎮 江	千 餘			1		
	金 壇						
	江 甯		1			3	
	江 都		1				
	高 郵				1		

⑭ 「東方雜誌」，卷一〇期九，頁二五七三四～三五。

⑮ 上海「時報」，民三年四月三日。

⑯ 「東方雜誌」，卷七期四，頁一七二六九。

上表，如按時間統計，可分為三段；按地區統計，可分為蘇屬，寧屬。茲列表如下：

	宣統二年 正月至四月	五月至十二月	宣統三年 一月至二月	合計
蘇屬	15	3	4	22
甯屬	10	4	1	15
合計	25	7	5	37

就地區而言，蘇屬事件多於寧屬。其中就參加人數而言，有述及者，蘇屬亦較多，但寧屬泰州、如皋曾發生兩次大亂，而蘇屬只有川沙一處較多。就所毀學校及公所而言，蘇屬較多。就毀紳董住宅而言，則以泰州最多，達百六十家。就毆傷人數而言，則以寧屬居多。這種差別，與民性有關。一般而言寧屬民性較蘇屬強悍。川沙近海一隅，民性亦較蘇屬內地民性為強。至於就案數而言，因資料來源以報紙雜誌為主，蘇屬交通方便，消息靈通，報導多，寧屬不免有遺漏者。其次蘇屬推行自治較快，亦為激起反對的原因之一。淮北民性尤為強悍，然而未發生反對調查戶口的事件，實因辦理較遲之故。

就時間而言，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正月至四月所發生的案件最多，佔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江蘇約自宣統元年七月開始調查戶口，經過半年的醞釀，於次年正月起，發生一連串搗毀的案件，而以三月分達到最高潮，四月則減低，至五月份僅有一案。其中原因與辦事人員缺乏宣傳有關，案件連續發生後，一則採取緩進，一則加強宣傳，同時改進調查人員的態度，取消收取紙筆費用。此一政策，收到極大的效果。

三、風潮原因的分析

反對地方自治風潮的原因，依時間而不同。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以反對戶口調查及每戶收取紙筆費一二十文或三五文為主，句容一案則為爭奪廢地。^②宣統三年則以爭奪廟產為主，因而反對整個地方自治之推行。反對案件雖較少，但情

^② 地方自治政府欲使用一塊廢地，鄉人以其取柴及放牧之權被侵，故集數萬人抗議。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10-1929. M. 329. Roll 7. Aug 15, 1910, Report of Nanking Consulate.

況更爲複雜。宣統三年二月以後，雖然仍有搗毀自治局之案件，但比較簡單，不一列出。^{⑤③}

調查戶口，本無反對的必要，但當時流行兩種謠言：一爲調查戶口爲將來抽丁或抽人丁捐之準備，因此而起亂者有吳縣、震澤、鎮江、丹陽、江寧、嘉定等；一謂調查生辰，造成名冊，賣與洋人造橋打樁之用，如吳縣、吳江。^{⑤④}或謂供修建鐵路之用，或鎮壓黃河橋工之用，如宜興、^{⑤⑤}金壇，^{⑤⑥}其他亦多類此謠言，如鎮江、如皋、嘉定、太倉、泰州等。以上兩種謠言，是爲肇事的主因。

其次則爲反對收取紙筆費，如吳縣、崑山、震澤、宜荆、江寧、泰州、吳江、如皋、泰州等。亦有專門反對捐款者，如武進某學堂赴渡橋鄉勸捐，鄉民大動公憤，毀學堂。^{⑤⑦}至於搗毀學校及毆打教員，因自治捐多爲興學之用，鄉董於地方竊案亦多擅行判罰入學，「藉學敲詐」者有之。^{⑤⑧}同時辦理自治人員多爲教育界人士。

造謠生事者，吳縣有女巫，吳江有匪徒、和尚等，^{⑤⑨}宜興有莠民、好事之徒，^{⑥⑩}大概不出這三類人物。

由以上兩種表面原因看來，甚爲單純：一、人民知識不夠，教育尙未普及。江蘇素爲人文薈萃之區，但只是中等以上人家，大多數貧苦之輩，知識不足，尤其鄉間爲甚。此次事件，多發生在鄉村，次爲市鎮，而縣城地區則未發生。鄉下人知識低落，故易受謠言所惑，同時亦因少數捐款而譁變。二、調查人員態度欠佳。調查人員在城區工作時態度較佳，間有品格不良者，^{⑥⑪}到鄉間時，則不免盛氣凌人。江寧自治研究所的畢業生，一到鄉下，卽「夜郎自大，誇耀鄉曲，武斷情事，廣刷報

年 月	地 點	參加者	毀學堂	毀自治公所	毀紳董家	傷人	其他
宣三年六月	金山涑涇鎮	土 娼				1	
七 月	吳江盛澤鎮	客 民					示威
八 月	婁縣楓涇鎮	三百餘人		1		12	

⑤③ 「東方雜誌」，卷七期五，頁一七四七八。上海「時報」，宣二年四月六日。「緣督廬日記鈔」，卷一二五，頁一一六，宣三年三月一日。

⑤④ 「東方雜誌」，卷七期三，頁一七〇二四一二六。上海「時報」，宣二年二月十四日。

⑤⑤ 上海「時報」，宣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⑤⑥ 上海「時報」，宣二年二月十一日。

⑤⑦ 「江蘇學務文牘」（宣統二年，學務公所），冊六。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

⑤⑧ 上海「時報」，宣二年三月四日，四月六日。

⑤⑨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一三。

⑥⑩ 「民立報」，宣三年正月七日，武陽調查員，多品格不良者，以此「游目小家碧玉」，雖未釀成事端，然物議沸騰。

紙，散卷開賀，爲歛財之計，甚有勒派分資者。」⁶² 政府鑒於起事之原因，乃謀對策，三月十二日，江南籌辦地方自治總局訂立辦法五條：

一、調查員須明白宣示：一不拉捐，二不抽丁，同時禁止需索。先貼布告，七日後再開始調查。

二、敦請有聲望的人士演說，發揮不抽捐，不需索之意，凡納稅當兵之套話及緝奸查匪之危言，皆屏絕勿談。

三、調查員應擇性情平和、舉止謹慎之人爲之。

四、各鄉董擇平日公正曉事者任之，調查先以聯絡本地人爲主，不可貿然前往。

五、地方官應勤加抽查，使造謠之頑民及辦事之隨從，皆有所敬惕。⁶³

此事付諸實行後，五月份即趨於平靜。

宣統三年（一九一—）初的反對自治案件，發生的地區，亦以實行自治熱心的地區爲主，如發生最大案件的川沙卽爲一證。宣統二年冬，川沙各鄉鎮自治公所均已成立。事變原因，多以錢爲主，反對自治新稅者如華亭新十車焚，⁶⁴ 爭廟產者如武陽豐西鄉，⁶⁵ 反對因自治事業而攤派之負擔，如通州之反對路工，⁶⁶ 而以爭奪廟產者最爲嚴重。此種情形亦極爲普遍。以太倉爲例。自治公所所經營的公田有屬慈善、學校、祠、廟、寺者，所管之房地產，原屬之機構，除慈善及學校者外，按其所提單位，列表如下：⁶⁷

名	稱	廟	堂	菴	寺	殿	閣	院	觀	其他	合 計
城		28	8	1	3	2	6		1	8	57
鄉		131	35	28	10	9	6	4	1	15	239
合	計	159	43	29	13	11	12	4	2	23	296

由上表可知，太倉州所有之寺廟觀菴等房地產，幾乎皆屬自治機構管轄。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九月，蘇州鄉鎮自治公所，多以寺觀爲所址，列表如

⁶² 上海「時報」，宣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⁶³ 「東方雜誌」，卷七期四，頁一七二六九。

⁶⁴ 上海「時報」，宣三年二月二日。

⁶⁵ 「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一一、一三。

⁶⁶ 上海「時報」，宣三年一月六日。

⁶⁷ 「鎮洋縣志」，民七年，附自治，頁六五。

下：⑧

公 所 地 址	公 所 數	百 分 比
學 校	1	4.16
寺 觀 宮 廟	13	54.17
善 堂	4	16.67
其 他	6	25.00
合 計	24	100.00

至於學校佔用寺廟者更多，列表如下：

州 縣 名 稱	書院或義學改爲學堂者	學堂佔用寺廟者	學堂佔用寺廟占%	公 所	善 堂	民 房	共 列 學校數	備 註
吳 縣	2	40	67.8	4	4	1	59	初等以下學堂
鎮 洋	12	7	24.1	1	2	2	29	所有學堂
崇 明	0	10	11.5	1	3	16	87	所有學堂
江 都	1	11	50.0	2			22	初等以下學堂
高 郵	4	32	78.0	1		1	41	全部學堂
阜 甯	2	49	71.0	3			69	城廟及鄉區小學
銅 山	6	14	20.0	4			70	所有學堂
邳 縣	2	35	30.9	1		51	113	區國民小學
南 通		10	100.0				10	光緒二十九年 初等小學十所
合 計	29	208		17	9	71	500	
占 百 分 總 數 比	5.8	41.6		3.4	1.8	14.2		

說明：一、以宣統三年爲止。

二、資料來源：「吳縣志」（民國二十二年），卷二八；「鎮洋縣志」（民國七年，附，頁二八——二九）；「崇明縣志」（民國十五年），卷八，頁一四——一九；「江都縣志」（民國十五年），卷八上，頁三〇；「高郵縣志」（民國十二年），卷二，頁一二——一八；「阜甯縣志」（民國二十二年），卷七，頁一三——一五；「銅山縣志」（民國十五年），卷一六，頁六——一三；「邳縣志」（民國十五年），卷九，頁一七——三〇；「張季子九錄」，教育，卷一，頁九。

⑧ 「民吁報」，宣統元年九月六日，頁一二五。

由上表可以看出，⁶⁹ 各州縣新辦學堂，就寺廟宮觀改設者，最高達百分之百，最低亦達百分之十一，平均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惟所列九州縣，其中以全部學堂計者四州縣，最高亦達百分之七十八，其他三州縣較低，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若以初等小學以下學堂計算者五州縣，則比例提高，最低為百分之三十一，次高者為百分之五十。由此數例，可以看出發展學堂與寺廟的關係，無怪乎造謠生事多為僧尼女巫一類人物。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張謇雖主張興學，見各省寺院有引外人為保護者，有鼓煽愚民聚眾毀學者，凡寺院之稍有營殖與鄉民之故步自封者，方洵洵疑懼，因勸興學之士，亦當尊重宗教自由，以不入祀典之廟宇酌改學堂，凡為僧侶苦行募建，凡關地方勝蹟與鄉民歲時報賽之所，均應予以保留。否則一旦禍發，學不阻於直愚，而實阻於假智。⁷⁰ 但此說未發生效力。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青浦改保福庵為高等小學堂，將僧趕出。⁷¹ 海州惡僧毀校及毆打教員亦因廟產而起。⁷² 又如金陵的承恩寺，薄有田產，自治議事會提議充公，驅逐僧侶，改闢市場，補助自治；消防隊亦設瞭望台於寺內，欲作消防之用。僧侶乃設僧教育會，以僧界興學需款，力爭寺產。⁷³ 邳縣，至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時，共設立學校八十七所，其中以寺產為經費者七校，接收無僧寺產十二筆，與其所有田產及租金比較如下：⁷⁴

		學校共有田產	接收寺廟者	接收者占全數百分比
田	產	63.63頃	50.84 頃	79.90
可	收 租 金	3,681元	2,851元	76.47

由上表可見接收寺廟產所佔比例之大。

川沙之案，除了因錢財而起釁外，又加上權力與利益的衝突，牽涉到推行自治所引起的新舊勢力之爭，代表新生的勢力者為地方自治人員，代表舊有勢力者為地痞流氓與僧侶、官吏等。此為爭執的核心之所在。由於教育與選舉資格的限制，這

⁶⁹ 上表合計共為百分之六六·八；其餘百分之三三·二多為不明，自建校舍者不多。

⁷⁰ 「張季子九錄」，教育，卷二，頁一一。

⁷¹ 「青浦縣志」民二十三年，卷二三，頁七。

⁷² 上海「時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五日，十四日。「民立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因以觀音廟充經費，引起僧黨生妒，率同附生、武生、地痞二十餘人，毀學堂，將教員倒置投入廁所中，出入三次，幾至斃命。

⁷³ 上海「時報」，宣統三年四月四日。

⁷⁴ 「邳縣志」續編，民十五年，卷九，頁一七一三〇。

兩類人物難以合成一羣，吸鴉片者、不識字者、不納稅者、僧侶，及營業不正當者，皆無選舉權，更無當選權，無形之中形成了兩派。地方自治勢力既厚，則有司之權日減，無法再逞其淫威，轉而與地方惡勢力勾結。而新生之勢力，真正有學識、有品格者又多不願屈就，「讀書謹厚之士所不能為，莊農殷實之戶所不敢為，其能且敢者，必其強而好事者也。」正好與舊勢力旗鼓相當，「有此兩黨，相盪相激，」因而事起。⁷⁵武陽欽風鄉之案，即為大刀會匪所起。⁷⁶川沙之區自治公所，借俞公廟為所址，嚴厲禁煙禁賭，結怨下流社會。惡勢力暗使女巫丁家娘約同女輩數千人，以燒香為名，佔去公所，拆去自治所木牌。官兵將丁家娘捉去，莠民受丁氏之託，鳴鑼聚眾，搗毀紳董之家，燒學堂，官吏私將丁氏釋放。丁氏更裹脅鄉民，向富戶勒捐，搶劫地方，行同匪類，糜爛地方。⁷⁷官方坐視不救。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金山涑涇鎮土娼，因聞自治會有調查土娼之議，率眾執污器，污打自治局文生，土娼亦裝傷，官紳為之商填傷單。足見地方惡勢力與官紳勾結，共同反對地方自治，居然能矇蔽縣令。⁷⁸其中牽涉到廟產之爭，利害之爭，而以權利之爭為中心。

結 論

暴民反對自治暴動，多索回名冊，或予以銷毀，或搗毀自治局，如武陽、宜興、泰州、如皋、嘉定等，有「聲言不還不休」之語。⁷⁹銷毀名冊，直接妨礙地方自治；搗毀學堂，毆打紳董及調查人員，更予地方自治人員以精神上的打擊。加上官府處理欠公允，使議員紛紛辭職，更影響地方自治的推行。陽湖因豐西鄉自治風潮處理欠公允，縣自治公所紛紛請辭，武進陽湖全境三十五鄉鄉董合電程德全，謂自治無法推行。⁸⁰南翔自治職員李樹勛被棍徒刁唆誣控，致全體告退。⁸¹華亭十車梵區，自治所被搗毀，各議員全體辭職，只好再行改選，改選後的當選人，置之不理，經再三敦勸，始允應選。⁸²可見紳董對地方自治的悲觀與消極。此亦為江蘇地

⁷⁵ 上海「時報」，宣三年二月十一日、六月十日，蘇撫有責紳董假公濟私、武斷鄉曲之詞。

⁷⁶ 上海「時報」，宣三年二月十五日。

⁷⁷ 上海「時報」，宣三年二月五日，「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頁一〇、一二。

⁷⁸ 「民立報」，宣三年七月十六日。

⁷⁹ 上海「時報」，宣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⁸⁰ 「民立報」，宣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⁸¹ 「民立報」，宣統三年五月八日。

⁸² 「民立報」，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五日。

方自治進度遲緩的原因之一。⁸³ 否則推行當會更爲迅速，以符合江蘇爲全國最開通省份的聲譽。

江蘇省之開通，在好的一方面，引起少數人對自治的熱心，使自治推展較快，在壞的一方面，缺乏經驗，不重宣傳，因而招致反對，形成自治的阻力，這是一事的正負作用，但這只是技術問題，略加改革，便可減去其阻力。江蘇風氣開通，以上流社會爲主，就地區而言，以上海及其近郊爲主，上海、寶山並無反對風潮可以證之，此地大多數民衆已熟知新式教育之可貴，「自興學校，取締私塾，而市鄉之國民學校，大有供不應求之勢，逐年推廣，改寺觀爲黉舍，絕無阻撓之風。」⁸⁴ 其他地區，並非全不開通，只是程度較差而已。暴民反對自治的基本因素有三：一爲捐款，如紙筆捐、肉捐、牛捐、豬捐、布捐、米捐、學堂捐、巡警捐、田賦附捐等，凡實施新政所加之捐，皆歸罪於地方自治；一爲迷信，江蘇寺廟多，居民迷信重，造成寺觀內和尚道士的勢力坐大，以致輾轉相煽動。三爲新舊勢力的衝突，或爲財，或爲權，是爲此次風潮的幕後因素。

⁸³ 上海「時報」，宣二年五月三日，六月十一日，川沙案紳董損失慘重，尙受官府指責，對自治心灰意冷。宣統三年二月十五日，武陽自治風波，議員辭職。「東方雜誌」，卷七期六，頁一七六五二。

⁸⁴ 「寶山縣志」，民十年，卷五頁八。